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由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 34.69 元/股，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7.25 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,413,375 股（含本数），调整为不超过 28,985,507 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前述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数不超过 14,413,375 股（含 14,413,375 股）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34.69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00,000.0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

100,000,000.00 股，总股本变为 200,000,000.00 股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1）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6 月 7 日，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4.69 元/股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7.25 元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每股发行底价=(调整前每 10 股的发行底价-每 10 股现金红利)/(10+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)=(34.69 元×10-2 元)/(10+10)=17.25 元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2、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,413,375 股（含本数），调整为不超过 28,985,507 股（含本数）。计算方式如下：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计划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人民币 500,000,000 元÷人民币 17.25 元/股=28,985,507 股(向下取整)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